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

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,并同意以 2.72 元/股的价格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45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